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2 月號
2015年12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內
資
已
付
郵

本月
焦點

我國於 2015 年亞太峰會後的 機會與挑戰

■ 許峻賓

雖然 IS 的恐怖攻擊行為對全球造成威脅，但是 2015 年 11 月 15-16 日於土耳其召開的 G20 高峰會仍然通過經濟成長戰略：「期許 G20 各國在 2018 年前經濟成長率達 2.1%，GDP 增加 2 兆美元，等於將會創造百萬個就業機會」。接續於 11 月 18-19 日於菲律賓舉行的 APEC 峰會，以及 11 月 21-22 日於馬來西亞舉行的東協峰會、東協暨中日韓峰會、東亞峰會，這一連串峰會對於 TPP、RCEP、FTAAP 與東協共同體等區域經濟整合議題都做出階段性的宣示，為後續的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



本期重要內容

- ◎ 我國於2015年亞太峰會後的機會與挑戰
- ◎ APEC連結性議題與我國最佳範例
- ◎ 2015年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觀察
- ◎ 「東亞國際仲裁：最新走向與深度觀察」紀實
- ◎ 江啟臣立委專訪



● APEC 與東協峰會均著重中小企業的成長工作

菲律賓身為 APEC 2015 年的主辦經濟體，將今年主題訂為：「建構包容性的經濟體，建構更美好的世界」（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e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並設定四項優先工作，包括：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議程；提升中小企業於區域及全球市場的參與；人力資本發展領域的投資；建構永續性與復原力的社群。菲國政府期待 2015 年的 APEC 能在 2010 年 APEC 所通過的「成長策略」中，針對「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的領域投入更多的工作與貢獻。

所謂的「包容性成長」即是在關注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各類弱勢團體的角色，包括：傳統產業的創新發展、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提升、增加婦女參與經濟發展的機會與重要性等。

菲國於 2015 年的工作，除了延續 APEC 長期目標外，也積極將菲國本身所重視的國家發展政策納入到 APEC 之中，包括中小企業發展、人力資本發展、災害應變等，而這些不僅是菲國的重要政策，也是東協國家長期以來努力推動的工作項目之一。

而馬來西亞作為 2015 年東協峰會主辦國，主題為：「我們的人民，我們的社群，我們的願景」（Our People, Our Community, Our Vision）。馬國希望讓東協的區域建制工作能以東協人民為核心，讓東協成為以人為本的區域共同體組織。而今年最重要的工作也聚焦在「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實踐，本次峰會發表「共同邁向東協 2025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宣言，東協領袖宣示於今年底正式成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並在 2025 年前持續致力完成包括政治安全、經濟與社會文化等三大支柱在內的重要工作。

與 APEC 相同的是，東協峰會也鎖定中小企業的發展。中小企業對東協國家而言是重要的，若能在建構共同體的同時，讓東協各國的中小企業密切的參與經濟發展過程，將東協各國的中小企業在供應鏈與價值鏈上彼此調和，將更有助於東協整體產業能量的發揮，使東協不再因為彼此產業型態過於相近而競爭，進而阻礙自由化市場的推動工作。

● 各項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持續角力

外界對於亞太區域峰會的成績單，較關注 FTAAP 的進展。在 2014 年北京 APEC 峰會期間，美、中兩國對於 FTAAP 的進程多有角力，最終共識對於 FTAAP 先進行為期兩年的「共同策略性研究」（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y）。從會議的結果來看，APEC 已經順利展開第一年的研究架構與預期目標設定，但是真正的問題將會出現在明年的研究成果如何展現，以及實現 FTAAP 的時間表。

基於 2010 年 APEC 曾決議將藉由「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東亞區域廣泛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經濟整合路徑達成 FTAAP；而回顧 2014 年美、中的個別立場，中國大陸想在其主辦 APEC 時設下時間點，使其主辦經濟體的成績單更為亮眼，但是美國卻因為當時 TPP 尚有許多爭議未決而不讓中國大陸如願。

2015 年，美國所主導的 TPP 已於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工作，並於近日公開正式、完整的文本，歐巴馬總統在 APEC 峰會期間更召集



TPP 12 國領袖共同發表聲明，除了闡述 TPP 的成果與高標準貿易規則之外，也藉此展現美國在「太平洋區域」與全球貿易規則主導的決心。

而涵蓋東亞 16 國 (東協 10 國 + 中、日、韓、紐、澳、印度) 的 RCEP 在各國仍對市場開放議題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宣布延至 2016 年繼續召開談判會議。雖然 RCEP 在檯面上展現以東協為核心，但是一般均認為 RCEP 是由中國大陸所主導，而 RCEP 現階段的困境在於陷入印度對於對手國開放市場程度的僵局，此外，「中日韓三國 FTA」也是被視為 RCEP 達成目標的關鍵要素之一。如果中國大陸真能順利主導 RCEP 完成談判，也意味著中國大陸在「東亞區域」發展中的重要角色。

回顧 2014 年以前，美國是 FTAAP 的原創國並積極宣傳，但在 2014 年中國大陸主辦 APEC 之際，卻搶奪發言權與主導權，積極推動實踐 FTAAP 的路徑圖，試圖藉此減緩 TPP 的進度；美國則不願 FTAAP 路徑圖由北京主導，因此最後妥協進行為期兩年的「共同策略性研究」，為 TPP 完成談判並成為 FTAAP 的模範所鋪路。

現階段，TPP 雖然已經完成談判也預計於明年 2 月初簽署協定，但各國仍有漫長的國內審議程序；而 RCEP 刻正持續致力於貨品、服務、投資與經濟技術合作等領域進行談判，在市場進入方面，也一向強調標準不會低於 TPP，在東亞各國的政治意志主導之下，實際生效的時間或許不會晚於 TPP。

因此，吾人可以預見的是，FTAAP 研究一旦

於明年完成，又將展開一齣區域競合的戲碼，實現 FTAAP 的時間點仍是中、美兩國角力的關鍵。

● 「馬習會」對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影響

我國身為亞太與東亞的一份子，自然不可能忽略任何可能參與 TPP 與 RCEP 的機會，應該要平衡且並重推動參與，並在未來爭取加入 FTAAP，這是對我國最佳的政經戰略選擇。

馬英九總統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致力於推動兩岸關係的穩定與和平交往，而最具體也最具成效的便是 2015 年 11 月 7 日歷史性的「馬習會」。從「馬習會」過程中，中外各國官方與媒體的報導來看，各界對此一「高峰會」多是抱持正面的評價。畢竟國際政治早已脫離「冷戰時代」的格局，兩岸也不應再以冷戰思維作為互動的基礎。「馬習會」雖然沒有達成任何政治與經濟協議的實質成果，但是它所傳達的訊息是：兩岸關係是一個「新型關係」，就如同「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的邏輯一般。

當各國均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緊密交往之際，身為同文同種、身處大陸身邊的「中華民國台灣」，自然不可能將其忽略，兩岸間的緊密經貿產業鏈也不可能讓台商跳脫兩岸產業鏈而只與其他國家建立經貿關係。

「馬習會」既然建構了兩岸新型關係，也為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為我國參與有中國大陸存在的整合與合作機制創造機會。因此，無論從政治或經濟角度，TPP 與 RCEP 絕對都是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選項之一，也是有利我國促進對外經貿關係的必要選項之一，無人不應單純地緊抱冷戰思維，或只從兩岸政治的角度來思考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的策略，那將是一項不合乎我國國家利益的策略。

(作者為立法院詹滿容立委辦公室主任)

APEC 連結性議題與 我國最佳範例

■ 余慕蕓

APEC 連結性藍圖 (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 for 2015-2025) 於 2014 年領袖會議獲得支持，旨在鼓勵 APEC 會員體透過共同行動以強化實體、制度性和人與人連結，以期在 2025 年前邁向無縫與廣泛的連結和亞太區域整合目標。其中在實體連結部份，強調 ICT 與智慧運輸系統 (ITS) 為重要基建之一，我國在此具有優勢，可作為對此一藍圖的具體貢獻。

另一與 APEC 連結性藍圖有關的重要文件是 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 (the Multi-year Plan fo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MYPIDI, 2013-2016)，自 2013 由印尼提出並納入 2013 年領袖宣言，其中一主要倡議在強調成立公私部門夥伴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專家諮詢小組，我國亦為小組成員之一，積極協助在 APEC 區域內推動 PPP。有鑑於該計畫即將於 2016 年屆期，各主要經濟體正擬提出最佳範例以相互學習之際，我國高速公路 ETC 電子收費—公私部門合作夥伴 (PPT) 案，無疑可以做為最佳範例。

● FotC 對 APEC 連結性相關議題之討論

2015 年 9 月 3 日於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期間召開的「連結性主席之友會議」(Fotc on Connectivity) 中，中國大陸提出與 APEC 連結性藍圖有關之努力：「絲路經濟帶」和「21 世紀的海上絲路」倡議，並強調「一帶一路」將有助於改善亞洲，歐洲和非洲大陸和鄰近海洋之間的連結，也會促進亞太區域內和跨區域之間相互有利的合作，這些都是為了致力於落實「APEC 連結性藍圖」。

中國大陸並強調：「一帶一路」是一個系統性的計畫，應該用來作為整合沿一帶一路各國的開發戰略。他們應彼此促進政策協調，設施的連

結，自由貿易，金融整合和人與人之間的連結五大重要目標，並強化這些領域的合作。在「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MYPIDI) 下，中國大陸同時彰顯其 AIIB 的融資機制發展，並認為並非單單只重視基建數量不重視品質，足以與「APEC 連結性藍圖」之遠景相互連結。

日本則在提出「關於 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的同儕檢視和能力建構」(Peer Review and Capacity Building on APEC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聚焦在基建和培養相關人才的品質，以及建立良好的措施與原則。此一提案目標旨在實踐同儕評估，以確認與基建計畫挑選和落實相關之良好法規範例所需的能力建構。

日本還提出所謂的「品質基礎建設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or Asia's Future)，作為亞洲基建所需。主要是藉由私人部門提供進一步的金融資源與專業技術，以追求基建「質」與「量」的目標。但實際上更強化日本長久以來建立的基建品質標準。其中並包括 4 個支柱：1. 全面運用日本經濟合作各項工具擴張和加速援助，2. 強化日本和亞銀之間的合作，3. 強化日本國際合作銀行 (JBIC) 之功能，4. 推動「品質基礎建設投資」作為國際標準。

日本另在 APEC 能源工作小組 (EWG) 中，提出「APEC 增進電力基礎建設之品質倡議」(APEC Initiative f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Electric Power Infrastructure)，已於 2015 年 10 月 13~14 日能源部長會議中獲得支持，並正式納入能源部長宣言。日本還擬於 2016 年提供指導原則草案，並歡迎與其它經濟體共同合作。

澳洲則就「APEC 連結性藍圖」三大支柱—實體連結，制度性連結和人與人連結，更新其努力進展情況。其中在實體連結部份，致力於發揮 APEC 與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之間的綜效。



我國代表則在會議中強調：日本所提出的同儕檢視，是連結偏遠地區和達成包容性的適當方法。中華台北也支持印尼努力改善偏遠地區之連結性，並樂意分享如何培育中小企業建構物流能力以強化其在當地和區域供應鏈之競爭力的經驗。

● APEC 連結性前景與我國可展現成果

觀察日本強調基建品質，雖與「APEC 連結性藍圖」期望目標一致，但主要仍是希望與中國大陸的基建水準作一區隔，未來也會進一步在「關於 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的同儕檢視和能力建構」和「品質基礎建設夥伴關係」有更深入的發揮。

日本預期還會在 APEC 領袖會議前提出「APEC 區域基礎建設投資之研究」(Study 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n the APEC region) 的重要成果，此一研究主要是對基礎建設發展之規範、原則和標準進行盤點，所做出來的研究結果與分析，並期盼獲得 APEC 領袖們的支持。

至於 APEC 與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連結，在 APEC 九月所舉行的財長會議已表示支持，並入財長宣言中，一旦確實執行，預期將有利於我國在基建方面做更進一步的對外連結。

而我國已獲得全球肯定的 PPP 案—高速公路 ETC 電子收費，更應多加運用 APEC 此一重要國際平台和相關對外連結，進一步開展重要商機。

所謂的「高速公路 ETC 電子收費」，乃是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民間合作的 PPP 最佳範例，這是由政府提供場域以加速商業模式的成熟；也因此拿下 3 個全球第一：(1) 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個自人工計次收費直接轉為全電子計程收費的國家，(2) ETC 長 1050 公里，為全球哩程最長的 ETC 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系統，(3) 全

球第一個提供用路人多車道自由流，不用停車繳費的通暢行車環境。

而我國於 APEC 運輸工作小組中共同倡議「智慧運輸系統」(ITS)，以增進運輸基建的效率與效能，並強調以創新科技來強化基建品質，也被入 10 月 9 日的 APEC 運輸部長宣言中，以期落實「APEC 連結性藍圖」。

至於參與合作的私部門—遠通電收，主要是做軟體服務部份，採用創新的單門架設計，系統亦為國人自行研發與整合，讓台灣的智慧服務落地速度快，且使得台灣約花 2 年半的時間就達到讓 ETC 普及率提升到 80% 之目標，遠優於日本 9 年的時間才將 ETC 普及率提升至 80%。

● 結語

前述之 ETC 電子收費 PPP 案例的成功，至今已吸引越南，馬來西亞，俄羅斯和印尼等 APEC 經濟體來台學習並談建置合作，例如，越南交通部已允諾委託遠通建立其國道一號共 35 站電子收費系統，投資達 450 億新台幣。

ETC 並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愛爾蘭都柏林獲得「國際橋樑隧道和收費公路協會」(IBTTA) 獲得首獎；今年 7 月高公局亦因 ETC 獲得美國「IBTTA 收費系統卓越獎」，遠通電收也因 ETC 入圍美國「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預期可望於 11 月前往美國領獎。

交通部並以 ETC 計程收費專案，積極爭取 2019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ITS) 世界年會主辦權，最後結果雖由新加坡奪標，但仍可做為我國未來爭取國際標案的重要範例。

中華台北已擁有高品質的基建，且擁有獲得全球肯定的最佳 ICT 基建品質範例—ETC，此不但有助於強化基建投資的品質，同時還有助於提昇基建的運作效率；這也有助於落實「APEC 連結性藍圖」中所欲達成之目標。

(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2015 年 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觀察

■ 黃暖婷

2015 年 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以「包容性成長」為主題，不僅呼應菲律賓的 APEC 議程主軸，也讓與會各經濟體見識到小國如何靈活運用自身之優勢與劣勢，將 APEC 向來追求的自由貿易與創新理念，化為協助國家發展的思維方向與動力，並且在「青年活動」架構之下，透過與亞洲開發銀行和例如 CNN 的國際知名媒體結合，具體證明、提醒與會 VOF 代表：青年可以自己有所作為，不應把自己的角色陷於發聲、要求資源（如菲律賓財政部長即在演講中強調他的幕僚平均年齡只有 23 歲），對於青年來說，這樣的體驗甚具激勵與示範的教育意義；我國亦可從菲律賓的作為中，反思現行國內青年活動是否還有可以進一步增加深度與廣度的空間和方式。

此外，或許因為亞洲開發銀行總部設立於馬尼拉，以及英語在菲律賓的菁英階層具有母語地位，此次 VOF 讓人印象最為深刻的，是菲律賓菁英青年可以透過本身的語言優勢，以及在地國際組織相關活動參與（例如 ADB4Youth），更快更深入的取得至少具有區域高度的國際事務歷練，也能在平日的交流中主導話題進展，而這樣的優勢，是台灣同學不太容易追上的。類似的邏輯展現在社會企業領域，也不難發現：台灣的社會企業多半還是僅限於在地發展，但是菲律賓的社會企業在語言優勢的協助下，對歐美國家宣傳和從歐美國家取得資源（例如找喬治克隆尼夫人代言產品、引入具有慈善性質的創投資金挹注）都更加容易，甚至能實踐一些台灣社會企業未必想過的異業結合方式（例如 GK Enchant Farm 吸引無數歐美商學院的優秀學生前來實習，並建立後續網絡）。未來在青年國際事務培育與社會企業發展上，我國應有值得向菲律賓學習之處，並可徐圖經由菲律賓友我人士與社會企業，進一步建立與歐美國家接軌之網絡。

就籌劃時間之長、與企業界合作的綿密程度，以及主辦經濟體青年代表的投入程度而言，此次菲律賓 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相當盡

心盡力，可由以下方面證明：

- 1、去（2014）年菲律賓方面就已派遣 ABAC 的年輕幹部觀摩北京 VOF 之籌辦，而此次 VOF 菲律賓籌備委員會成員中，也不乏先前幾年，甚至是多次參與 VOF 的青年代表。
- 2、菲律賓本地青年代表非常注意各經濟體青年代表的安危，除了一開始就投入接機工作之外，其他經濟體青年代表若到任何地方去，再晚都必定有本地青年代表陪同，毫無例外。
- 3、從抵達時旅館大廳的產品促銷活動、旅館房間裡準備給各經濟體代表們的小點心、與 ABAC 代表對話場次之設計、VOF 代表可參與 ABAC 晚餐招待的次數，以及本次我國代表團所獨有的租車問題，都可以看到此次 VOF 的背後，有著菲律賓本地企業和 ABAC 自身不計代價不怕麻煩的贊助和支持，令人感佩在心。

此外，由於菲律賓離我國距離不遠，而且在 VOF 範圍內，雙方青年代表自 2014 年至今已建立深厚友誼，除政大外交系江懷哲同學因 2014 年北京 VOF 而成功於暑假至友我國際青年組織 World Youth Alliance 位於馬尼拉的亞太分部實習，觀摩今年菲律賓籌備 APEC 之過程以外，江同學實習期間之業師，亦為 World Youth Alliance 新上任之全球總會長 Lord Leomer Pomperada 先生亦曾在接受我國駐美代表處邀請訪台期間，與我國其他 VOF 代表和部分 CTPECC 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 Model APEC (SOM) 幹部見面。若雙方青年的友誼能在適當的資源挹注下，進一步成為我國常態性選送優秀青年進行國際實習，取得區域性經驗的管道，將對我國的青年國際參與甚有裨益，而青年實習期間所建立的人脈網絡，亦可能使我國青年未來更有能力取得需要的國際資源挹注。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東亞國際仲裁：最新走向與深度觀察」紀實

■ 陳玟潔

香港以其與台灣相似的文化背景、鄰近的地理位置以及其中英文的雙語能力，可謂台灣企業與東亞其他國家商業夥伴交易的完美平台。而作為全球爭議解決服務的引領者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以其對東亞糾紛的獨到見解和經驗，為解決涉台的跨境糾紛提供了理想的場所。

2015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假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舉辦〈東亞國際仲裁：最新走向與深度觀察〉(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East Asia: Latest Trends and Insights) 研討會，邀集國際和台灣本地的爭議解決專家，探討東亞仲裁中出現的常見問題，以面對和處理在東亞地區進行的仲裁、緊急仲裁員程序以及法院執行程序。

首先 HKIAC 秘書長簡介了 HKIAC 的背景、業務 (不只仲裁，還有裁判、調解、解決網域名稱爭議)、得獎等，並提到在 2008 年時設置了 HKIAC 的和解制度規則 (Settlement institutional rule)：仲裁規則而 2013 年時修正之以便使其對使用者而言更易理解、更能參與其仲裁過程。再介紹香港地理位置中立、接近全球半數以上人口、流利的中英雙語人才，且符合 2015 年七月 CIArb 針對國際商業仲裁有效所在地發表的「CIArb 百年倫敦會議原則」(Centenary London Conference Principles)，使其具有國際仲裁中心的優勢及地位，隨後即針對仲裁如何節省時間和成本的實務趨勢，邀集專家進行圓桌論壇。

論壇主持人為 HKIAC 秘書長鮑其安 Chiann Bao，而與談人有來自中國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曹麗軍律師 LiJun Cao，主要專長是在爭端解決與國際仲裁。來自日本東京村朝日律師事務所

橋本豪律師 Go Hashimoto，主要業務是國際爭端解決、資訊安全以及政府關係，來自韓國現代重工的資深法律顧問 Andrew Sek Hwan Hong 律師，業務有觸及爭端解決以及交易方面法律業務，台灣代表，任職於尚德長耀法律專利事務所、同時也是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台灣分會會長的郭厚志律師 Houchih Kuo，主要領域在國際爭端解決與公司法。論壇本身主要分成兩大階段：一、仲裁前的準備程序；二、仲裁中的過程。而仲裁前的準備程序又分為三大內容，一、案件管理；二、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三、仲裁人選擇。

● 前置作業

首先討論各位律師個人看法時，對於仲裁相對於訴訟與仲裁作為有效節省時間與成本之機制的看法時，Andrew 律師以企業法律顧問的角度分享道，在企業的立場，仲裁主要是為了解決爭端並維持與夥伴間的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但企業主要是因為仲裁程序的彈性而他們可以在雙方同意之下較自由掌控是否暫停或是否繼續之而採用，並非仲裁可以節省時間與成本，而是因為有時候在法院反而可以比較快解決。雖然企業不盡然都採用仲裁，而是否採用仲裁又有可能與資方偏好有關，甚至有不少狀況是會採取訴訟的，但仲裁的確是個有效的解決方式。Go 律師則認為從前多半以便宜為優先考量的想法，如今已轉換為易執行性的考量了，他會這麼認為的原因有二，一是就價格方面已有相當改變，因為證據部分的聽證程序 (hearing process) 趨向公開化 (disclosure driven)，也

就是出現有點類似英美法中的事證開示程序 (discovery process) 的程序，因此價格相對上揚；二則如果在新興市場解決爭端，則要先了解該新興市場之經濟成長如同已發達國家一樣需經歷一段科技與經濟帶動社會體制轉變過程，而我們需要了解這樣此轉變的人來解決爭端。曹麗軍律師則就其純粹仲裁的經驗認為，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有三階層才能得到最終判決，而仲裁直接就可以取得最終結果，相對而言比較節省金錢與時間。郭厚志律師也較偏好仲裁，原因主要是其較有彈性，可以根據偏好選擇仲裁進行的語言，及選擇了解引起爭端之產業的仲裁人。

至於仲裁條款 (Arbitration Clause)，作為一種當爭端發生時保障雙方的保險政策 (insurance policy)，應該包含的內容含所有能預見之爭端，而曹律師表示言詞表達必須具體清楚而可以讓人理解，並包含其所需之法條，方能使該仲裁條款合法，例如在中國就應該包含三要素：一、仲裁之意願 (Intention to Arbitrate)；二、仲裁之範圍 (Scope of Arbitration)；三、仲裁主體的註明 (Designating of Arbitration Body)。曹律師並建議將所有無論直接 (all dispute arising out of)、間接 (all dispute arising in connection) 因為契約而起的爭端都含括在仲裁條款之中，因為如果僅含括直接因契約而起的爭端，則其他間接的爭端

則需另走訴訟途徑，而此將導致時間與金錢的花費增加。另外亦需在仲裁條款中點明確切的「一個」仲裁機構，在中國若指定多於一個機構的話將造成有效性問題，另外在中國不允許特別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至於仲裁依據的規則，在中國需採用所選擇之仲裁機構的規則，若出現混合條款 (hybrid clause)，例如選擇 CIETAG (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 作為仲裁主體卻適用 UNCITRAL 規則，這原是不被允許的，後來雖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允許之，此期間卻花了 17 個月的時間，因此曹律師表示為避免浪費時間與金錢的爭端，混合條款的行為雖合法卻具爭議性，建議盡量避免之。主持人對此也表示香港相當不建議這樣的行為，除了延宕之外甚至可能也完全無法進入仲裁流程。

而對於語言之彈性，曹律師個人認為最好只使用一種語言，因為多一種語言也代表了公司內法律顧問的麻煩及時間的浪費。而須在仲裁協議中註明仲裁主體是中國大陸較為獨特的規定，一般而言仲裁機構並不會標明其管轄範圍，因此有申請就會直接受理仲裁案件。

郭律師另外表示因為台灣法律並無規定特定機構，似乎是有特別仲裁 (ad hoc clause) 的存在，但先前有過律師透過特別仲裁解決爭端，但最後裁定卻不具強制力，因此可知台灣並無特別仲裁機構 (ad hoc arbitration institution)。主持人表示近年來在香港有特別仲裁案例，但機構仲裁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相較於特別仲裁而言已成為趨勢。而對於機構仲裁與特別仲裁之間的利弊與偏好，Andrew 律師表示如果使用者對於仲裁稍有研究，則特別仲裁較能節省時間與金錢，如若不然，則選擇良好的機構並遵照其程序與規則進行，因為如此一來細部流程便無須再經過多番爭執。而 Go 律師也同意 Andrew 的說法，並補充道，因為要自行決定仲裁流程與規則，因此必須要能掌握兩個關鍵：一、本身對於仲裁的一切都相當熟悉；二、找到適當的仲裁人，如果能做到上述兩點，則特





別仲裁可說是最棒的仲裁方式，然若無法掌握上述關鍵，並傾向於依賴現有的流程與規則，他也會建議選擇機構仲裁。主持人則表示站在機構成員立場，機構仲裁主要之利在於能立於中立的角色並提供監督整個仲裁、避免過程延宕、緩和尷尬情況等協助。Andrew 律師並表示交由機構仲裁也能妥善的控制預算，而主持人補充道，一般而言機構能掌控的費用有三類：一、報名費；二、行政費用；三、仲裁人的費用，而在仲裁人費用之下又主要分成兩類收費方式，一為較傳統的計時收費 (hourly rate)，也就是 LCIA 系統，第二種則是以計畫收費 (schedule fee)，也就是 ICC 系統，而香港則是採混合系統 (hybrid system)，讓客戶自由選擇何者較能節省經費，另外於計時收費也設有上限。

另外關於不同法規部分分成了三部分做討論，一是適用管轄之法律 (Governing law)；二是仲裁地之法 (Law of the Seat of Arbitration)；三是管轄仲裁協議的法律 (Governing law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對此 Andrew 律師表示對他們公司而言，對於適用管轄之法律只要其法制相對完善可信，便傾向於接受對方所提議之管轄法律，因為更重要的是法律的執行面，執行時的人作為變因之一能造成的不同太多了，因此如果要在選擇仲裁地與適用管轄法律之間選擇掌控權，他會傾向於掌控仲裁之所在地。而 Go 律師表示如果他必須選擇，則也會選擇仲裁地之抉擇，且需有一定透明度、可預見性的仲裁地，而管轄法律部分則認為適用普通法系 (因為法、英曾殖民過的關係，有相對完整的法典) 或有發展完善之大陸法系者即可。但曹律師認為仲裁地並不代表一切，因為仲裁人可以從別地請，而所適用的法律若與仲裁地

不同也可以延請該法專家來協助，但他認為應盡可能使仲裁地與適用於仲裁的法律一致，因為預設仲裁人很可能來自該地，而有熟悉適用於仲裁之法律的仲裁人能一定程度保證了裁定的品質。

而關於要如何決定仲裁人數量的部分，因為國外諸如香港、日本等地，多一位仲裁人代表了多一份支出，因此仲裁人數量決定於其是否能帶來更大的利益。郭律師表示在台灣仲裁人數量不會影響所付的金額，支付金額因收費標準 (fee scale) 而定，也就是一案子牽涉多高金額即需支付一定金額的費用，若有多位仲裁人則平分之。Go 律師對此表示數量應視案子的性質而定，如案件複雜或包含許多非經濟性事實需擔心則有三位中立仲裁人可能會比較好，但若是在相對封閉的行業，所有人都互相認識，則即便只有一位仲裁人，他也無法任意為裁定，因此較可以期待有中立的裁定結果。Andrew 律師則表示他未思考到仲裁人數也能作為節省費用之方式，不過其選取之人數若是僅一位則多半是因為他們想要快速解決，而選取三位仲裁人則可能是因為該案件較重要或是需要較可靠的結果，所以更重要的是知道想要從該仲裁中得到什麼，再決定要幾位仲裁人。

而對於計畫如何解決爭端以及如何掌控預算等，Andrew 律師身為公司法律顧問，對此認為公司在進行一個企畫的同時，應事先盡早編列法律預算，因為從公司部門的角度來看，若未如列於計畫預算當中的開支便是直接成本 (direct cost)，而若是企劃執行者的表現評估是基於計畫是否符合其原預算，則人們會對事後增設額外預算的行為感到猶豫，即便只超出 1% 也會影響該人的表現評估。他另外就其最近的案子為例，提到應事前與對於該特定議題相當熟悉之外部顧

問 (external counsel) 充分討論，並事先將所設想到所有預見的狀況所需費用都編列，避免編列預算時有所缺漏，而面子不保。

而以其在日本的仲裁經驗為基礎，Go 律師表示若是仲裁雙方來自不同法律體系，看法相差甚大，例如美國普通法系遇上日本的大陸法系，其中有許多「法律文化」之不同處，有一位精通兩種法系之顧問作為雙方的溝通橋樑，為雙方解釋兩法系之不同便相當重要。而另外遇到問題是，許多日本的大型國際企業都不懂仲裁，七月初日本有一個針對日本前五百大國際企業之調查顯示，僅有 21% 的企業曾接觸過仲裁，Go 律師推測其中對仲裁有相當了解的應不超過 5%，而更由於日本本土仲裁多半是關於家事法，因此企業所接觸的仲裁便都會是國際仲裁。由此可知大部分外界所接觸的企業應都是無國際仲裁經驗者，故在合作時之仲裁協議便應先確定對方對仲裁相關規定皆有所了解，以避免額外的爭執發生。

另外在於收費部分，主持人提到風險代理收費 (contingency fee)，此種收費指律師費為勝訴後所得賠償之一定百分比，因此在中國又稱勝訴酬金 (success fee)，主持人表示這樣的收費應能減輕法律顧問的預算負擔，不過香港無此規定，而中國與台灣皆有。對此，郭律師表示在進入程序或是形成團隊之前便會先協調如何收費這一塊，他們通常會提供客戶多種選擇，諸如風險代理收費或是有著收費額度上限 (fee cap) 的計時收費，並會與客戶協調風險代理收費所占賠償的百分比，另外也讓客戶知道離開台灣之後的收費會暴增。而曹律師則表示勝訴酬金在中國是合法的，然和一般所稱的風險代理收費 (contingency fee) 有些不同點是，除了最高占賠償金額 30% 的勝訴酬金 (success fee) 外，還有前期費用 (upfront fee)，但這種收費對於客戶或對法律顧問而言較不利，因為一旦取得有利於你方的仲裁後，便需支付律師有一定百分比的費用，而這些費用因是程序結束取得補償後方需支

付，而由於你所得的所有補償皆有一部份要支付給律師，因此也不可能從仲裁過程中獲得補償。不過曹律師個人仍偏好計時收費，他以其有過最久的聽證程序 (hearing process) 作為例子，表示該聽證程序歷時三週，他笑稱，「如果是用固定收費你可能在此時便會深深感到懊悔了。」

● 仲裁過程

關於如何有效率執行仲裁開始前的聽證程序 (hearing process)，Andrew 律師表示，程序部分皆有機關規則規範之，由於雙方利益衝突，此時當事人通常難以自行解決，而應由能緊湊管理程序的法庭 (tribunal) 介入調停，取得較為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或結果。而對於有創意又有效率解決爭端的方法，他認為最有創意的方法雖不盡符合本次研討會主題，但的確有創意，那就是將仲裁協議定的非常模糊而使雙方當事人都無法確定這份協議是否具合法性，則當爭端發生時，雙方便會傾向以和解了事。除此之外，他提到了另一項常用的仲裁前程序——專家審查 (expert determination)，也就是說當事人將其案子交至專家手中，讓專家在說明時段 (specified period) 產生結論，而因為當事人傾向於聆聽並採用專家的意見，但專家是一言堂，所以產生的缺點是無法預測結果是否正確。Andrew 律師便曾在一次仲裁遇見此狀況：專家所作的審查不偏向任何一方當事人，但就客觀角度來看亦完全錯誤。而曹律師也同意 Andrew 律師的看法，認為法庭的效率很重要，因此建議選任有效率出名的仲裁人。至於對於身為顧問工作部分，應避免重複繳交相同的法律分析、相同證據，並以清晰的字句與邏輯具體的陳述，以便仲裁人理解。另外，國際仲裁的程序中通常會有多回的答辯以及爭點羅列，提前列出爭點能將議題限縮而能專注在關鍵爭點，這些程序方面事情皆需與對方合作以共同節省時間與金錢。

(作者為東吳大學政治系法律系雙主修生)

江啟臣立委專訪

■ 許峻賓、蔡靜怡

江啟臣博士為現任我國立法委員，過去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處長、CTPECC 副秘書長。由於江委員熟稔國際政經脈絡、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且在就任立法委員後更加關心我國地方與產業發展。CTPECC 專訪江啟臣委員之目的，是希望借重江委員的專業，為我們闡述我國面對國際、兩岸等大環境的變動下，如何為我國國內產業的發展找出問題所在，並分享渠精闢之建議。

一、請委員簡要說明您所主導推動的「條約締結法」法案之背景、目的。

「條約締結法」提案的背景，是鑑於中央行政機關與所屬機構對於對外洽簽條約的法源，僅有外交部於民國 81 年所訂的「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規範，面對我國簽署涉及對外市場開放之經濟合作協定日趨頻繁，更突顯可依循相關法律的缺乏，導致爭議頻傳，影響審議效率，因此提出「條約締結法」草案。

「條約締結法」的目的，是希望使行政機關在條約洽簽的前、中、後等階段均能受到國會監督，各項程序均予以法治化。行政機關應在洽簽條約前，提出評估報告、洽簽策略等內容，向國會相關委員會說明，而在國會相關委員會中所做之決議，主辦行政機關應積極反應於條約後續談判過程中。在談判後，國會審議程序與時程也予以規範。

在我（江委員）的提案版本中，為了使「條約締結法」得以涵蓋日後與外國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因此在草案中便加入「涉及市場開放之經濟合作協定」之相關內容，並要求「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審議」。但最後並未獲得納入。



此外，為了維護國會審議法案的功能，在「條約締結法」中也授權國會得以提出保留或要求行政主政機關退回條約。惟此一決議的行使必須謹慎為之，因為這涉及到國家相互信賴關係。

二、請教委員，目前「條約締結法」與「兩岸監督條例」的差異性何在？「兩岸監督條例」的障礙何在？

「條約締結法」主要是規範兩岸以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洽簽條約的相關程序規範，而「兩岸監督條例」則是針對兩岸間的條約、協議之締結程序法規。

我（江委員）也有提「兩岸監督條例」版本，內容中加入許多兩岸特殊關係的互動模式。由於兩岸間的政治關係，讓經貿協定也會出現許多敏感議題。

也因為國內各界對於兩岸關係的定位認知有所差異，這也是「兩岸監督條例」的差異所在。若依照我國現行憲法規範，兩岸關係是「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的互動關係」，但有部分版本則是

將其定位為「國與國關係」，這讓「兩岸監督條例」的審議仍有漫長的路要前進。

由於「太陽花事件」後，國會的共識是「先立法、後審查」，因此目前「兩岸監督條例」法案多達八個，且藍綠政黨間也持續相互爭取主導法案審議之權，再者本屆立法院第八會期是預算會期，加上年底區域立委將投入選舉活動，因此本屆通過「兩岸監督條例」的機會應不大。

三、「條約締結法」與「兩岸監督條例」除了有助於我國日後與大陸談判之外，是否也會對我國參與 RCEP 有所影響？

由於 RCEP 是一個區域間的多邊經貿協定，因此不應該僅採用「兩岸監督條例」來進行審議，那將落入我國的對外關係僅有兩岸關係，也將影響我國日後與其他國家洽簽條約，或我國參與多邊協定或組織。

任何國際、多邊或兩岸間的談判均會涉及某些特定族群利益的損害，這可能包括：某些政治族群、或農民、或某些弱勢產業，在談判過程中即必須注意這些族群的觀點。但是否需要因為部分項目有爭議而全部擱置？全部擱置將會影響我國與對手國間的互信關係，也將會影響我國與其他可能洽簽條約的對手國互動關係。

因此，「條約締結法」的基本動機也在於此，是為了讓行政機關已談判完成的條約草案得

以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審議，國會有權接受或提修正案，但不應該以擱置方式處理。

四、請教委員，從山城的角度來看，我國農業目前最主要的問題何在？應如何解決？

我們可以先瞭解現在全台務農的人口還有多少？務農人口的平均年齡為何？從中來看台灣農業還能夠生存多久。

台灣農業現在主要兩大問題，一為土地，二為勞動力，這與台灣現階段製造業所面臨的問題類似。台灣農業以小農為主，要能夠拓展出口市場者的實際能力有限，但台灣也不能完全沒有農業，因為我們必須依賴傳統農業生產來維持國民基本生計。因此，我國主政機關必須將我國農業的定位加以清楚定位，例如：哪些是具有競爭力的經濟農業？哪些是維持生計、基本糧食安全的農業？再來制訂或改革相關發展政策。

就傳統農業來說，我國目前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農業勞動力。未來或可考慮在條件允許下開放農業外勞，來補足我國農業勞動力的不足。

此外，企業集團與農民的合作與契作也是一種農業發展的新型態，但規模仍不足，因此這引發的將是一個規模生產的另一個問題。

（訪談由立法委員詹滿容辦公室許峻賓主任與 CTPECC 蔡靜怡助理研究員執行，並由許峻賓主任記錄）

意見箱

-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 ◎即日起，歡迎各界賢達投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若經錄用，將致薄酬。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到：info_pecc@tier.org.tw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